

# 论社会性别理论视域下的女性研究及其争论

张成华

---

**摘要:** 社会性别理论在 20 世纪 70 年代依托美国精神分析教授罗伯特·斯托勒的研究兴起。依据社会性别理论进行女性研究的理论家将关注焦点集中于社会对男女身份认同的塑造, 阐述围绕男女两性的话语如何塑造不同的气质及依托气质差异建构起的两性等级结构。基于社会性别理论, 女性研究在象征形象分析、规范学科建构、社会角色区分、价值体系认同四个方面拓展和取得丰硕成果。社会性别理论也催生对权力的一般化理解, 忽视对具体语境的关注, 造成女性研究的狭隘、僵化和刻板。

**关键词:** 生物性别; 社会性别; 女性研究; 权力一般化

**作者简介:** 张成华, 文学博士,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文化研究和马克思主义文艺美学研究。电子邮箱: z\_ch1985@163.com

---

**Title:**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Theory on Women Studies and Its Debates

**Abstract:** In the 1970s, gender theory emerg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research of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st Robert Stoller. Scholars in women studies who rely on gender theory focused 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dentity, elaborating on how the discourse around men and women shape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and how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construct the hierarchy of men and wome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theory, researchers conducted research in four areas: the analysis of symbolic images, the construction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the distinction of social roles and the internalization of value systems. Gender theory also prompts us to accept the generalized power and ignore the function of contexts, leading to the narrow-mindedness, rigidity and stereotyping in women studies.

**Keywords:** sex; gender; women studies; generalized power

**Author:** Zhang Chenghua, Ph. D., is a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His research interests cover cultural studies and Marxist aesthetics of art and literature. Email: z\_ch1985@163.com

---

女权主义并非是一个统一的概念, 它包含了形形色色相左的观点甚至彼此针锋相对的主张和派别。“人们在试图提出所有女权主义流派具有普遍基础的标准定义的尝试时, 或许都会宣称, 女权主义流派本身关注的是妇女在社会中的劣势地位以及因性别所遭受的歧视。不仅如此, 人们会认为所有女权主义者都呼吁社会、经济、政治或文化秩序的变革, 减少并最终克服针对妇女的歧视。

然而, 除了这些基本的论断, 我们很难找出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之间任何其他的‘共同点’了”(弗里德曼 1)。当然, 这些“共同点”已经可以引导我们对女权主义运动和女性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转变——从生物性别 (sex) 转向社会性别 (gender)——进行考察。锚定于这些“共同点”, 女权主义者和女性研究者首先需要确定因为什么、在哪些方面造成性别歧视和女性的劣势地位。

在这些方面,社会性别翻转了生物性别的理解,给予女性研究以更开阔的视野和更全面的可行性。

## 一、从生物性别向社会性别的转变 以及社会性别理论建构的基础

一般认为,女性生理上的劣势是造成女性地位低下、受歧视和被统治的根本原因。这些特征包括:体力、生育、月经及其他一些方面。女性生理独特性衍生了特有的性别气质——柔弱、消极、感性、细腻、渴望受到保护。由于女性的生理特点(劣势)及其衍生的独特气质,女性应该接受低下地位、被限制在家庭中、做辅助性工作、接受男性保护(统治)。基于这种判断的女权主义者将女性解放的条件锚定于弱化乃至消除女性生理独特性上。恩格斯认为妇女体力的弱小致使其往往被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这成为女性受压迫、被剥削的主要原因。工业劳动和技术进步成为妇女解放的重要条件:技术进步会抹平男女双方体力差距,而大工业生产则将妇女吸纳进生产劳动之中。<sup>①</sup>波伏娃、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将女性生理特殊性(劣势)看作其参与公共领域、实现两性平等的障碍,主张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女性与男性的公平竞争。例如,依靠科学技术代替女性生育,将女性从生育的牢笼中解放出来。

进一步讲,当女性研究者将关注的焦点锁定在生物性别上时,生存环境、文化观念、政治制度等外部因素(社会历史文化因素)也就被看作造成性别歧视的次要原因。早期女权主义运动(19世纪后期的第一次女权主义浪潮)争取选举权、增加工资、8小时工作制等确实在改变女性的生存环境。不过,这些斗争往往建立在要求自由、平等自由主义理念的普遍化上。女性依旧弱于男性,只不过因为她们是人,所以也要“天赋人权”,历史文化境遇依旧是次要的。社会性别理论在20世纪70年代的兴起成为女权主义和女性研究发展的关键。

社会性别理论得以出现和发展的前提是对生物性别差异(即男女生理差异)决定两性气质差异和性别身份认同观点的反驳。这种反驳可以在弗洛伊德关于儿童“前俄狄浦斯”阶段的论述中发现线索。“在前俄狄浦斯阶段,男孩女孩在心理上无区别,这意味着他(她)们成为男性与女性

儿童的分化需要解释而不应该被假定。前俄狄浦斯阶段的儿童被描述为具有双性特点。两性都显示出力比多(性动力)姿态的整个范围——主动的和被动的,而且母亲是两性儿童的欲望对象”(麦克拉肯 57-58)。如果在前俄狄浦斯阶段男女婴儿都具有双性特点,并且母亲也是女孩的欲望对象,那么,异性恋和性别认同就不是天生的(生物性的),其形成的后天原因就需要进一步探究。当然,真正为社会性别理论奠基的是美国精神分析教授罗伯特·斯托勒(Robert J. Stoller)在1968年出版的《生物性别与社会性别:男子气概与女性气质的发展》(*Sex and Gender: The Development of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一书。在书中,斯托勒通过对生物异常(如无性人[neuters]和双性人[hermaphrodites])以及生物正常而心理异常(如变性人[the transsexual])患者的研究对将男女性别认同归因于生物性别差异的做法提出质疑。斯托勒发现,我们所谓的心理异常并不是天生的,而是由出生后的社会环境造成的。易性症(transsexualism)就与母亲对待孩子的态度和方式有关。婴儿出生后,有一个与母亲的共生阶段(symbiosis)。如果婴儿(尤其是男孩)想要在以后发展出独立的个性和社会认可的性别特质,即男子气概和女性气质,就需要打破这一共生,与母亲分离。对于男孩,当母亲过长时间给予其爱护,让男孩与自己过于亲密,将男孩看作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或身体的延伸,那么,男孩将很难发展出社会认同的男子气概。“孩子在一个身体极端愉悦的环境——母亲慈爱的身体(不是所有母亲的身体的爱)——中被抚养,这将平息他无论如何也要逐步将自己与母亲成功分离的冲动。结果,他不能发展出作为与母亲分离的和不同的生物的足够早的或合适的感觉。因此,在社会性别认同发展的最早阶段——核心社会性别认同的发展——作为男性或女性个体的分类——是极其严重的缺陷。他认为自己是他母亲的一部分,一个女人”(Stoller 307)。根据一系列研究,斯托勒得出结论:第一,“称为社会性别的性征的那些方面主要是文化决定的;也即,后天习得的”;第二,“如果本书的首要发现是性别认同主要是习得的,第二个发现是生物力量对其有重要影响,我感觉社会性别的发展会被特定的生物力量扩大或干扰”(Stoller, “Preface” xi)。

斯托勒的研究获得女性研究者的高度重视。对支持或不支持社会性别理论的女性研究者来说,斯托勒的研究细节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的著作被普遍誉为性征(sexuality)和社会化(socialization)领域的突破性进展。正因如此,这一研究很快被女权主义理论家吸收,这些女权主义理论家将其看作为所有独立于生物性别的平等权利提供了理论依据。他的著作已经被格里尔(Greer)、米利特(Millet)、奥克利(Oakley)以及更近的乔多罗(Chodorow)、迪娜斯坦(Dinnerstein)和巴雷特(Barrett),仅举几例,所运用”(Gatens 6)。女性研究者在社会性别建构的过程中发现了女性被歧视和遭受伤害的“真相”。

凯特·米利特发现了“我们文化中最普遍的思想意识、最根本的权力概念”——父权制,也即普遍存在的性政治,即是“通过两性的‘交往’获得对气质、角色、地位这些男权制(父权制)的基本手段的认同”(34)。气质(男子气概和女性气质,社会认同的男女两性类别观念)、角色(气质的补充,男女两性行为举止、应担当职位、从事何种工作的定位)、地位(男尊女卑)相互依存,构成了性政治的基础。男性理性而女性感性(理性统治感性)、男性好胜而女性顺从(好胜统治顺从)、男性积极而女性消极(积极统治消极)、男性参与公共生活而女性从事生育和家庭劳动(公共生活的基础是理性,公共生活高于生育和家庭劳动)、男性从事主要工作而女性从事辅助工作……这诸多方面共同支撑当代男尊女卑的价值体系。依照斯托勒的研究,气质、角色、地位都是后天决定的,围绕着这些方面的价值体系支撑了当代社会的父权制和对女性的歧视。

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盖尔·卢宾(Gayle Rubin)在列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的理论中同样发现社会性别建构对女人的伤害。施特劳斯通过对礼品交换和乱伦禁忌的解释阐述了原始社会女性地位低下的原因。在施特劳斯看来,原始社会的乱伦禁忌是为了保证女性在不同家族之间(作为礼品)流通,这种流通为了外在目的——联盟、权力交换等——规训和制约生物的性。“‘女人的交换’是个诱人而又有力的概念,它具有吸引力是因为它将妇女压迫置于社会制度而不是生物性中[……]如果在大部分人类历史中男人一直是性的主体——交换者,而女人一直是性的半

客体——礼品,那么许多风俗习惯、陈词滥调和个性特征看来就相当有道理了(比如父亲送走新娘的奇怪习俗)”(卢宾 49)。施特劳斯展示的是女人在原始社会、风俗习惯中被压迫的潜在事实,而弗洛伊德后期的精神分析则阐明了“前俄狄浦斯”阶段的女孩在接受社会既定原则时为何受到更大伤害。在“前俄狄浦斯”阶段,男孩和女孩的性取向都是指向母亲的。乱伦禁忌却试图规训这种原始(生物)性取向,以使男孩和女孩适应社会对两性的要求。“对于男孩来说,乱伦禁忌是对某些女人的禁忌。对于女孩来说,它是对所有女人的禁忌。由于她处于与母亲同性恋的关系中,束缚她的异性恋规定使她极痛苦地难以维持这个角色。母亲,以及所有的女人,都只能成为某个有‘阴茎’(‘势’)的人的正当爱人。既然女孩没有‘势’,她就没有爱母亲和任何女人的权利,因为她自己是命中注定要给一个男人的。她没有一个是可以用来交换女人的象征意义的东西”(63-64)。

根据社会性别理论,在社会性别认同建构的过程中,女性歧视以及对女性的伤害也在同时进行。造成男女不平等和女性歧视的原因变了,不再是女性天生比男性弱(身体的强弱),而是男女两性在社会化过程中被建构为相互区别、等级鲜明的两方。对女权主义者来说,要实现男女平等、消除性别歧视首先就需要确定哪些社会文化因素,在哪些方面、以何种方式塑造、生成和运用了男女气质差异,构建和支撑了性别歧视的价值体系。单纯的社会运动已经不能解决这一系列问题,女权主义者需要寻求学术上的拓展。

## 二、基于性别理论的女性研究

社会性别理论的发展进一步证明了西蒙娜·波伏娃关于“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塑造的”的论断。女性天生弱于男性,应该受到歧视和被统治不过是一种假象,掩盖了造成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基于社会性别理论的女性研究为我们刺破假象,追索原因提供了重要线索。

乔·斯科特(Joan W. Scott)在《社会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用范畴》(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一文中,将社会性别看作一个分析域并认为其由两个相关命题构成:

“社会性别是组成以生物性别差异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成分;社会性别是区分权力关系的基本方式”(167)。在社会关系方面,社会性别包括四个方面:第一,文化象征的多样化表现,即女性形象在不同文化中的凝聚及其象征意味;第二,规范化概念,即在宗教、教育、法律、科学、政治等领域中描述男女的不同概念,往往以对子的形式出现,并反映着两性整体的社会认同;第三,社会组织与机构的性别化,即通过分解围绕男女两性的不同概念,揭示其建构和对立的实质,指示男女在概念上的区分如何与工作、教育、政治、科学等领域的准则联系在一起,彼此支持,共同支撑男女不平等的社会系统;第四,主观认同,即通过心理学领域,展示关于社会性别观念体系在社会中的接受与再生产。这四个方面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但不是同时发挥作用,很多时候,某一方面会成为问题的关键。在这四个方面背后是斯科特关于社会性别的第二个命题——“社会性别是代表权力关系的主要方式。换言之,社会性别是权力形成的源头和主要途径”(167)。

乔·斯科特对社会性别四方面的区分展示了社会性别认同得以推行和实现的基本维度,围绕这些维度,可以检视女性研究取得的成果。1. 象征形象分析。一个社会关于女性的认知、观念、期望最集中显示于这个社会历史、文化中塑造的女性形象身上,这些女性形象既是社会构想的女性范型,也凝聚了这个社会围绕女性建构的道德、规矩、价值预设。透过象征形象,女性看到这个社会对自身的好恶,预想自己应该和不应该成为什么样的女人。美国女权主义批评家桑德拉·吉尔伯特和苏珊·古芭在《阁楼上的疯女人》中对中世纪以降西方男性作家笔下两类女性形象——天使和恶魔——的追索与其存在意义的探寻、澳大利亚女权主义者安妮·萨默斯(Anne Summers)在《被诅咒的娼妓与上帝的警察》(*Damned Whores and God's Police*)中对澳大利亚历史上的两类女性形象——被诅咒的娼妓和上帝的警察——的分析即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对立的两极构成认同与排斥的结构,规范女性关于自身的认知。2. 规范学科建构。不同学科的建构与发展不仅与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有关,而且需要这一学科建立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规定了一个学科与人类的哪种气质相关(比如科学、哲学看重理性而文学看重

天才),暗示了哪一类人更适合从事这一学科。布劳恩、斯蒂芬《科学中的性别》和吉纳维芙·劳埃德(Genevieve Lloyd)《理性的人》(*The Man of Reason*)两部著作分别阐述了科学和哲学的建构与性别区分的同构关系与相互生成。3. 社会角色区分。男女性在社会中扮演的不同角色最直观显示了社会性别歧视。女性研究者通过社会调查、数据统计等多方面努力展示了家庭、企业、国家乃至跨国公司中男女性扮演的角色差异及其显示的对女性的歧视。雷恩·柯挪在《性别的世界观》中总结和概括了女性研究者在分析企业、国家、跨国公司等性别化组织时所取得的成果。蕾克里芙(Sarah Radcliffe)等人提出的“性别的跨国化”(the transnationalization of gender)有助于我们从全球化层面理解两性分工问题。在几乎所有场合,男性都占据主导(统治、管理、指导等)地位,而女性只能从事辅助工作。4. 价值体系认同。社会性别关涉的气质、角色、地位等意识形态观念无论在象征形象、学科建设、社会角色区分中如何被构建和实施,其运转和传承都需要男女性尤其是女性的认同和接受。正是这种认同和接受使女性安然接受男女不平等的现实以及被歧视、排挤、统治的命运。女性对价值体系的认同最终使自身被阉割,变成女太监——杰梅茵·格里尔《女太监》,也是女性的奥秘形成的基本条件——贝蒂·弗里丹《女性的奥秘》。

社会性别理论四个方向上的扩展研究充分证明这一理论与其他理论资源接合的灵活性。以生物性别理论为基础的女性研究诉求科技进步消除女性生理劣势,其最终指向是拓展政治理论关于自由、平等的理念。而社会性别理论则关注男女差异的社会塑造及这种塑造对女性的影响。在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中,女性研究借助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心理学、社会学、统计学、政治学等理论成果。不同理论成果的运用极大扩展了女性研究的方向,将女性研究扩展到对社会制度、历史、文化、学科建构、角色区分等维度的研究。依据社会性别理论,这些方面共同交织成一个父权制统治的网络。在这个网络中,男性被生产出阳刚、理性、好胜的男子气概,而女性被生产出阴柔、感性、顺从的女性气质。不同特质在这一网络中构成一定的等级秩序:阳刚优于阴柔、理性管理感性、好胜统治顺从。同时,在社会性别理论家看来,这些特

质及其暗含的等级秩序远不是强加给女性的,而是诱导女性主动去接受的。女性接受社会安排给她的角色的过程,也是女性的奥秘形成的过程。贝蒂·弗里丹将女性理想的形象,即家庭主妇和母亲形象称为“女性的奥秘”。女性不幸的主要原因就是对“女性的奥秘”的认同和适应:“那些已经适应了或心安理得的主妇们则生活在小家庭的狭窄天地里,没有内心冲突或焦虑,她们已经失去了自己;而其他的,那些受到折磨、遭到挫折的人,还有一线希望[……]这种形象并不允许她们达到自己所能够达到的生活目标。它是妇女们日益增长的绝望的根源,她们已经丧失了自己的存在,尽管她们这样做也许会逃避那种总是随着人身自由而产生的孤立和恐惧感”(弗里丹 324)。

依据社会性别理论,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机构既相互区分又共同合作塑造、召唤、诱惑女性——包括男性,将女性编织进父权制的罗网中,生产关于女性的知识、塑造女性气质、定位女性角色。因此,如果说生物性别理论推演出生物性决定女性特殊性,社会性别理论则强调社会(父权制)网络生产女性差异性。社会性别理论家更关注社会网络对女性的吸纳与塑造,进而强调女性在这一过程中受到的排斥与压迫。如果我们意识到社会性别理论对女权主义在学术领域的扩展作用,那么,我们同样需要指出基于社会性别理论的女性研究对女性解放路径的重新考量。女性解放固然需要将自由、平等观念扩展到女性,但其根本路径却是女性对自身被压迫、受排斥的真实情况的认知。女性研究在社会性别理论的基础上获得丰富和深化,将成为女性解放的重要途径。政治实践的工具是批评,它揭露了笼罩着个人的意识形态阴谋,为个人解放提供可行的技术路线。“解放斗争不是为了被同化,而是要伸张差别,使差别具有尊严和威望并强调差别是自我定义和自决的条件[……]‘妇解’成员找遍全球,就是想找到这样一个答案,即如果她们能够自由确定她们自己的价值观,按她们自己生活中的轻重缓急次序来安排生活,决定她们自己的命运时,她们的生活会是一副什么样子”(格里尔 2)。与这种认知相伴随的是对社会环境改变的诉求,因为如果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构成召唤、塑造、排斥女性的网络,妨碍女性的自我认知,改变这个网络当然有益

于女性认识自己,也有助于男女平等新秩序的建立。

### 三、生物差异与权力一般化: 反思社会性别理论的两条路径

基于社会性别理论的女性研究将关注重心转移到对社会文化历史现实的关注,将改变有问题的社会文化制度看作妇女解放的途径。可是,我们需要看到,即使社会文化制度改变了,女性身体独特性依旧是限制其获得平等地位的障碍,如生育依旧会将女性限制在家庭中。这样看来,解决的途径似乎又重新回到依靠技术进步弥补男女两性生理差异的老路上;此外,如果女性是被社会文化环境生产出来的,即女性是由结构衍生的,那么,在这样一个统摄性结构中,似乎很难确定女性解放的道路——关于女性解放的知识可能也是结构衍生的幻象。对这两个问题的思考促生了对社会性别理论的批判。

玛利亚·盖滕斯(Moria Gatens)1983年发表的《生物性别/社会性别区分批判》(*A Critique of the Sex/Gender Distinction*)一文最早对社会性别理论提出质疑。在盖滕斯看来,社会性别与生物性别的区分暗示了另一个重要区分——意识与身体的区分。身体是生物性的,意识则在不同社会文化环境中形成。要使社会性别理论有效就需要保证身体的消极性和惰性——意识控制身体,身体不能反过来影响意识。盖滕斯通过证明身体的积极性和活力反驳社会性别理论的基本假设。盖滕斯认为身体是意义建构的参照和中心,女性话语、性别气质的形成往往是以女性生理特殊性及其独特体验为基础的。月经就是女性独有的生理体验,这种生理体验在形成女性自我意识和构建女性身份认同时具有重要意义。对女性来说,经期的流血可能会与阉割、性侵等观念联系起来,(在盖滕斯的文化语境中)也被社会强加了羞耻的意涵,与不能控制自身的流体、排泄、浪费等观念密切相关。社会对女性气质的界定,如消极、感性、情绪化等并不是社会文化无中生有的强加,而是基于对女性身体特殊性及其独特体验的解读:“问题的关键是身体能够并且确实介入确认或否定各种社会意义,这种介入方式为父权制社会关系增添了必然氛围。对女性身体的女性经验独特性进

行全面分析是驱散这种氛围的根本” (Gatens 10)。同时,盖滕斯引入拉康“想象的身体”(imaginary body)概念阐述身体与主体(subject)、外在环境的关系。想象的身体是外在文化制度围绕身体、作用于身体而形成的关于身体的观念,它随着外在文化制度的转变而发生变化,是身体与外在文化制度交流的通道,并制约和规训身体的行为和体验。以癔病性瘫痪(hysterical paralysis)为例,患者的胳膊只能抬到肩膀高的位置,之所以如此,不是因为身体只允许抬到这个地方,而是因为社会文化环境的刺激或自我暗示制约身体的行为,从而引起身体疾病。想象的身体证明身体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受到外在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在特定社会文化环境中以活的状态存在。同时,在盖滕斯看来,想象的身体进一步证明生物性别与社会性别的联系。外在的社会文化制度围绕生物身体形成关于身体的观念,而男子气概与女性气质则是对想象的身体观念的展示或反映:“作为适当生物性别行为形式的男子气概和女性气质是关于男性和女性生物性建基于历史、文化共享的想象的表现,就其本身而论,生物性别和社会性别并不是任意关联的。女性身体和女性气质之间的联系并不是任意的,就像症状与病因的联系并不是任意的。因此,将社会性别,‘症状’,看作问题的关键会误解它的起源”(Gatens 13)。至于斯托勒所谓的(男性)易性症,在盖滕斯看来,是因为男孩的原始自我(primitive ego,在与母亲亲密关系中形成)与想象的(和生物性的)身体相冲突,导致他的主体性存在被自己想象为“女性在男性身体中”(female-in-a-male body)。男子异性症的病因是他的原始自我形成于母亲将他作为自己身体的延伸或一部分,而男孩又没能发展出独立的自我(基于自己身体的想象自我),将母亲的想象身体为自己的身体(建基于母亲身体的想象自我)。因此,这一男性性别气质的形成不是基于对自己身体的想象,而是基于对母亲身体的想象。

盖滕斯对身体活跃性和想象的身体的引入除了证明生物性别与社会性别的紧密关系,还凸显了生物性别差异绝不像社会性别理论支持者贬低的那么一无是处。生物性别与社会性别、身体与意识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男子气概和女性气质。男子气概与女性气质并没有高下、优劣之分,是整

个社会环境/父权制体系将男子气概和女性气质组织进男尊女卑的等级秩序中。盖滕斯和她的继承者伊丽莎白·格罗兹(Elizabeth Grosz)强调女性生物/生理独特性的重要意义,主张一种肉体女权主义(corporeal feminism),并试图推演和设计符合女性自身特点的知识系统。如果社会性别理论将整个社会解读成一个召唤、生成、排斥的结构和意识形态网络,那么,盖滕斯和格罗兹的批判则试图确定这个统摄性网络的盲点,指出女性生成的其他因素——生物/生理因素。生物/生理因素与社会因素共同,而不是单独一方面,建构了女性的独特性。而女性独特性的确认又成为批判父权制意识形态和实现女性解放的支点。

当然,盖滕斯和格罗兹只是从女权主义内部批判社会性别理论,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追问社会性别理论——通过女性研究的扩张——对整个学术研究的影响。一个简单的例子是斯图亚特·霍尔以一种厌恶的语态批判女权主义对文化研究的影响:“女权主义像一个夜贼破门而入,打断了文化研究的进程,发出一阵很难听的声音,匆匆忙忙在文化研究的桌子上拉了一泡屎”(Hall 282)。霍尔批判的女权主义主要是以社会性别理论为基础的女性研究。社会性别理论极大扩展了女权主义学术研究的范围和维度,并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女权主义斗争的策略。它将女权主义者关注的焦点从身体差异转向社会文化体系,着重研究社会性别认同的塑造。这一转变为女性研究者多方面检视性别歧视、追索造成性别歧视的原因提供了可行途径。不过,这一理论也通过女性研究将父权制观念一般化,似乎整个社会都笼罩在父权制统摄下,任何社会文化制度都在为父权制服务。这不仅妨碍构思女性解放的可能,更影响了女性研究的发展和深入。基于社会性别理论的女性研究完全可以透过任何现象、文本解读其背后笼罩的父权制结构/一般化的权力。任何行为和实践都可以从工具化的角度被解读、任何现象都是权力扩张的节点。知识是对笼罩着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幻象的揭露,揭露权力统治的知识也不可避免地成为权力扩张的一部分。基于社会性别理论的女性研究将权力一般化,将学术研究推向庸俗化的深渊,似乎我们可以运用一个观点、一种研究进路——从现象推演到结构、从特殊扩展到一般——研究所有问题。

如果说对生物性别的关注妨碍了我们对历史维度的解读,社会性别理论导致的权力一般化问题也产生了同样的问题。因为无论研究任何现象、行为、文本我们都将得到同样的答案——父权制的压迫。任何具体事例、不同文化语境中的现象都不重要,他们都是父权制结构体系生成、延伸、扩展自身的节点和工具。基于这种情况,女性研究越来越狭窄、刻板、庸俗。

## 结 语

社会性别理论极大促进了女权主义和女性研究的发展。不过,社会性别理论忽视女性生理差异而完全强调女性社会生成性的观点在女权主义内部受到玛利亚·盖滕斯等人的批判。从更宽泛的视角看,基于社会性别理论的女性研究将社会生活各方面、各种行为、现象都理解为服务父权制的节点或工具,这种对权力的一般化理解进而限制和妨碍了女性研究的深入发展。学术研究中权力的一般化问题并不能完全归咎于以社会性别理论为基础的女性研究,阶级、种族研究,以及作为这些研究资源的福柯的权力理论和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理论,都是促成这一倾向的重要因素。历史被忽视,特殊性被理解为一般性结构的生成物,这不仅需要注意,更需要反思。

### 注释[Notes]

① 依据马克思的理论,大工业生产和技术进步构成了妇女(人类)解放的前提,但是,妇女(人类)解放显然还需要其他条件,因为大工业生产和技术进步同样将妇女(全人类)吸纳进资本主义生产体系。

###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简·弗里德曼:《女权主义》,雷红艳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

[Freedman, Jane. *Feminism*. Trans. Lei Hongyan. Changchun: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7.]

贝蒂·弗里丹:《女性的奥秘》,程锡麟、朱徽、王晓路译。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5年。

[Friedam, Betty. *The Mystique of Female*. Trans. Cheng Xilin, Zhu Hui and Wang Xiaolu. Guangzhou: Guangdong Economy Publishing House, 2005.]

Gatens, Moria. "A Critique of the Sex/Gender Distinction." *Imaginary Bodies: Ethics Power and Corporeality*. Ed. Moria Gate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3-20.

盖尔·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女权主义理论读本》,佩吉·麦克拉肯主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34—87。

[Rubin, Gayle.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Feminist Theory Reader*. Ed. Peggy Mccracken.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7. 34-87.]

杰梅茵·格里尔:《完整的女人》,欧阳昱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1年。

[Greer, Germaine. *The Whole Woman*. Trans. Ouyang Yu. Shanghai: Shanghai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2011.]

Hall, Stuart. "Cultural Studies and its Theoretical Legacies." *Cultural Studies*. Eds. Lawrence Grossberg, Cary Nelson and Paula Treichler.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2. 277-86.

凯特·米利特:《性政治》,宋文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

[Millet, Kate. *Sexual Politics*. Trans. Song Wenwei.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ress, 2000.]

Scott, Joan.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Feminism and History*. Ed. Joan Scott.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52-80.

Stoller, Robert. *Sex and Gender: The Development of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London: Hogarth Press, 1968.

(责任编辑:王嘉军)